

证券代码：831418

证券简称：三合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1月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1月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建雄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晓民、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

#### （二）被上诉人基本信息一：

姓名或名称：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立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 被上诉人基本信息二：

姓名或名称：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邹嘉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4月初，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名称于2016年11月24日变更为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凯天公司）中标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以下简称金竹山电厂）#3机组脱硫增容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2016年4月27日，航天凯天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三公司）签订《大唐华银金竹山火电分公司#3机组脱硫增容改造工程施工合同》。2016年5月，电建三公司与原告签订《大唐华银金竹山火电分公司#3机组脱硫增容改造工程施工工程分包合同》，原告成为该项目的实际施工单位。

2016年4月26日，被告航天凯天公司与原告签订《大唐华银金竹山火电分公司#3机组脱硫增容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材料合同》（以下简称施工材料合同）。合同总价为430万元。

2016年5月20日，航天凯天公司口头通知原告开工。2016年8月4日，3#机组调试发电，原告圆满完成主体工程内容并交付被告金竹山电厂使用。2016年12月22日至2017年1月9日期间，受业主单位委托，大唐华中电力试验研究所（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对3号机组烟气脱硫系统经168小时试运行和控制参数优化后的性能参数是否达到业主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中的技术要求进行试验。在锅炉100%满负荷条件下的试验结果表明：二氧

化硫排放浓度、脱硫效率、固体颗粒物排放浓度、脱硫出口雾滴含量、脱硫系统阻力、石膏主要参数、石灰石耗量、设备及场所噪音均满足设计要求与标准要求。

2017年1月15日，经过对因设计变更、增项而产生的合同外材料价款进行核算，被告应支付原告工程材料款549.88466万元。2017年5月8日，原告通过中国邮政正式向被告报送《大唐华银金竹山火电分公司#3机组超低排放脱硫及湿电改造工程建安工程材料结算文件（1）汇编》。截至起诉之日时止，被告仅支付原告工程材料款251.5708万元，剩余材料款298.31386万元一直拖延支付。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收到湖南省冷水江市人民法院在2020年5月29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我公司不服湖南省冷水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的（2017）湘1381民初1775号民事判决书，现提起上诉。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撤销原判决第一项，改判为“限被上诉人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上诉人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价款460061.74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年贷款利率支付自2016年8月4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被上诉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价款的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责任。

二、维持原判决第二项。

三、请求由被上诉人共同承担一、二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五) 案件进展情况 (如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收到湖南省冷水江市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 判决结果如下:

一、限被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工程价款 360.5854 万元给原告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责任。

二、驳回原告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三、驳回原告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3195.81 元, 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 共计 78195.81 元, 由被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负担 45997.46 元, 由原告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2198.35 元。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决定提起上诉，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受理该案件。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起诉状；

（二）诉讼费用通知。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